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5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

经与年审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沟通，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四川华信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四川华信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